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年第 1 次約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、具備教育部核發學務(含校安)培訓證書。
- (二)、具服務熱忱及正向溝通表達能力佳。
- (三)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。
- (四)、具主動認真負責態度、良好情緒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(五)、具學生輔導及帶領活動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甄選名額、上班時間、聘期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職稱	工作職掌	員額	聘期	工作時間	待遇
學務 創新 人員	一、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，校園安全、災害防救及危機管理事宜。 二、校安中心輪值，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，其任務以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。 三、銜接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。 四、銜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。 五、協助訓育組活動相關業務 六、其它交辦事項。 *個人承接之業務項目依學校需求、聘任人數、業務輕重…綜合考量後由學校分派。	1	自 107 年 3 月 1 日 起迄 107 年 7 月 31 日止	配合 學校 作息 時間	31800 元

四、特別規定：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教官人力，依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，實施輪值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07 年 1 月 30 日 1700 時前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『約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』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報名表件

- (一)、填寫報名表(需黏貼相片)、繳交身份證、畢業證書(皆影本)正本查驗。
- (二)、簡要自述(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自我期許等,以A4紙直式橫書繕打)
- (三)、教育部核發學務(含校安)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
- (四)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影本)。
- (五)、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、志工證明、輔導相關工作經歷、電腦專長檢定證書等影本資料,無則免附。

七、甄試方式與程序:

- (一)、甄試方式:面試。資格審查未通過者,報名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、甄試時間:107年2月2日(週五)上午9時舉行,超過報到時間者,不予參加面試。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查驗。

八、錄取人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、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二)、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。
- (三)、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報到:

錄取人員於107年2月5日上午11時電話通知、並請於107年2月7日上午9時前到校完成報到簽聘,逾時視為放棄,將由備取人員遞補(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),107年3月1日起聘日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(含)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,除一般檢查項目外,尚須包含胸部X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及C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等檢查),

十、附則:

- (一)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,除註銷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,如有違背,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三)、錄取人員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年度經費,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,不得請求資遣費。
- (四)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甄試日期需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- (五)、如有疑問請洽,人事主任黃崇榮,電話:02-23279984。